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新進教師續聘評量作業準則

93.11.30 93學年第3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01.03 93學年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94.01.10 9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11 93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4.11.07 94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6.09.26 9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99.05.05 9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12 98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核定

99.07.01 98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100.07.13 99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8 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100.10.19 100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104.03.17 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4.22 103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核定

104.05.13 103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核定

104.09.04 一○四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8一○四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修定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準則依「元智大學新進教師續聘評量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本校89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聘任為新進講師、助理教授、副教授者，在到任六年內，如未通過升等，於任教第七年之第一學期應通過本校續聘之評量，通過評量者，即不再受本辦法之限制，否則至第七年底未升等者，自第八年起不予續聘。

第三條 續聘評量項目包含：

一、研究：包含學術研究及建教合作。

二、教學：包含教學態度、成效、方法及教學負荷。

三、服務：包含導師服務、學校服務、社會服務。

四、品德：包含個人品德、學術倫理等。

此外，受評者於品德方面無不良紀錄。

第四條 新進教師於續聘評量申請時，需填具個人資料表，繳交到職六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等詳細書面資料。

第五條 續聘評量案之審查，必要時可請申請人提出說明，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續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續聘評量，正教授人數不足時，應聘請校內外相關之正教授為委員。

第七條 續聘評量之申請，應於到職第七年之第一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期限配合院、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時間訂定。

第八條 本作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